

证券代码：872745

证券简称：玉兰光电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确保监事会发挥其应有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会、公司和职工负责，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

监事会必须召开。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少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